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源益民”）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红源益民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4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2450 万股，占比 29.17%；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为 5950 万股，占比 70.83%，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1676.8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源益民实缴注册资本 1666 万元，占 8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比例 19.83%的股权，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持有红源益民注册资本为 4116 万股，占比 49%；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源益民注册资本为 4284 万股，占比 51%，在该交易完成后，公司统一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2,061,020.1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060,481.9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91,030,510.08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134,030,240.9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34,618,306.05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676.8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44%，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6.2556%。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待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红源益民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程序通过。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资本：109821.95607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新能源汽车生 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农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卫敏

控股股东：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法定 代 表 赵 明 月 , 营 业 执 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654003MACJH09Y4B, 注册 资 本 伍 仟 万 元 人 民 币 。 经 营 范 围 : 燃 气 经 营 ; 燃 气 汽 车 加 气 经 营 ; 燃 气 燃 烧 器 具 安 装 、 维 修 ; 道 路 货 物 运 输 (不 含 危 险 货 物) 。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 具 体 经 营 项 目 以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文 件 或 许 可 证 件 为 准) 一 般 项 目 : 电 动 汽 车 充 电 基 础 设 施 运 营 ; 充 电 桩 销 售 ; 汽 车 装 饰 用 品 销 售 ; 日 用 百 货 销 售 ; 日 用 家 电 零 售 ; 照 明 器 具 销 售 ; 厨 具 卫 具 及 日 用 杂 品 零 售 ; 办 公 用 品 销 售 ; 办 公 设 备 耗 材 销 售 ; 文 具 用 品 批 发 ; 机 械 零 件 、 零 部 件 销 售 ; 电 子 产 品 销 售 ; 软 件 销 售 ; 制 冷 、 空 调 设 备 销 售 ; 电 线 、 电 缆 经 营 。 (除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外 , 凭 营 业 执 照 依 法 自 主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9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70.83%;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 29.1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奎屯红源益民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629,464.08 元, 净资产为 47,405,131.39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 红源益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 金额 (万元)	其中: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奎屯市城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	4,050.00	70.83	货币
2	新疆德信燃气股 份有限公司	2,450.00	1,667.65	29.17	货币
合计	-	8,400.00	5,717.65	100.00	-

本次增资及股权交易完成后, 红源益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其中: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奎屯市城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	2,384.00	51.00	货币
2	新疆德信燃气股 份有限公司	4,116.00	3,333.65	49.00	货币
合计	-	8,400.00	5,717.65	100.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奎屯红源益民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9,629,464.08 元，净资产为 47,405,131.39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25 年 06 月 15 日，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982.89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19.59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35%；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3,210.44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0.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72.45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19.59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12%。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为 1676.87 万元，以红源益民审计及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发展空间的情况下，根据红源益民审计及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与出让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 1676.87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8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6 万元，实际出资 1666 万元）转让给公司，经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1676.87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